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68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

.tw

主旨：有關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聚泰一般醫療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58號)(製造日期：2022.01.05)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衛生局111年9月14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3489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於轄內查獲旨揭產品(製造日期：2022.01.05)包裝標示之品名與核准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